## 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北海市公安局)的(项目名称:北海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设施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北海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设施改造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广西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4. 4079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33. 281829</u>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<u>广西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- 注: (1) 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,声明函中"项目名称"应填写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- (2)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候选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